

桂 林 市

秀峰区教育局文件

秀教发〔2023〕12号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关于公布符合进入 秀峰区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第三方 社会机构名单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

根据《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关于规范秀峰区学校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秀教发〔2023〕10号）精神，经机构自行申报，教育部门审核，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秀峰区艺口童声语言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等符合进入区属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相关资质，现将机构名单予以公布，并就区属学校规范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提出以下要求：

一、结合实际，自行选择

区属学校可根据学校特色、学生需求和机构供给能力，本着自愿选择的原则，从我局公布的名单中选择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二、落实政策，规范管理

区属学校要严格执行《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关于规范秀峰区学校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秀教发〔2023〕10号）要求，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要严格执行以学校为收费主体，不得在桂林市规定的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向学生和家长另行收取费用。要建立健全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对引入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馈，保证课后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三、加强报备，完善制度

区属学校要严格实行课后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报备制度，要与引入的第三方社会机构签订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并于确定合作关系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协议）复印件报区教育局备案。

未尽事宜，请联系区教育局江美慧老师，联系电话：2835332。

附件：符合进入区属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名单



附件

符合进入区属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审批单位	机构地址	举办者	培训内容	联系电话
1	桂林市秀峰区艺口童声语言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秀峰区教育局	秀峰区东华路5-2号1层	黄建芬	语言培训（少儿、幼儿口才主持与表演培训）	18176360688
2	桂林市子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象山区教育局	桂林市象山区民族路8号2层	周洪燕	中小学艺术类培训	18978663057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2023年8月31日印发
